

中原大學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0.09.08 第889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105.8.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112.05.04 第 10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惟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，得不予推薦，其餘由校長聘任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。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服務績優教師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教師特殊優良服務事蹟審查。
二、向本校「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」推薦服務類特殊優秀教師名單。
三、審議服務績優審查作業要點。
四、其他有關服務績優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